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福利的公務員 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
令：

- (a) 就參與公務員公積金(“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下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
 - (i) 設立影響有關公務員根據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如下文第 9 段所載)；
 - (ii) 成立一個非法定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反對當局決定沒收或扣減其公積金權益而提出上訴的個案，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iii) 修訂法例中有關前紀律部隊人員／僱員是所屬部門福利基金受益人的說明，使可享退休福利的前紀律部隊公積金計劃公務員，享有與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同等的地位；
- (b) 就一般公務員，
 - (i) 把紀律懲處中的罰款金額由按增薪點計算，改為按薪金計算，並把罰款上限定為一個月薪金；
 - (ii) 把停止發放薪金及津貼予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的警務人員的日期，改為有關人員被定罪當日，以便與其他公務員的安排看齊；
 - (iii) 就被裁定干犯違紀行為的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可被施以迫令退休的懲罰作出規定，以便與其他公務員的安排看齊；以及

- (c) 向立法會提交附件所載的《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¹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實施上文(a)(i)、(a)(iii)、(b)(ii)及(b)(iii)項的建議。

2.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修訂《公務人員(管理)命令》²,以實施上文第1(a)(i)段的建議。我們稍後亦會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內的相關條文和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以實施上文第1(a)及(b)段的建議。

理據

3. 公積金計劃適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按新入職條款受聘,並在試用期及/或合約屆滿後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為他們提供退休福利。公積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載於二零零三年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03號。通告內包括一項針對被裁定行為不當或干犯罪行的公務員,當局可予沒收及扣減其在該計劃下所享有的退休福利的條文。本文件所載影響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建基於這項合約條文。

適用於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免職懲罰

(a) 目前情況

4. 經紀律研訊及/或刑事法律程序裁定有不當行為或干犯罪行的公務員,須接受《公務人員(管理)命令》(適用於文職職系公務員及紀律部隊職系的高級人員³),或紀律部隊法例(適用於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或以下級別人員)所訂的紀律處分。對於性質最嚴重的行為不當或犯罪個案,當局會施行免職懲罰。

5. 除了喪失職位外,免職懲罰也影響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退休福利。現把這類懲罰由重至輕依次列述如下:

- (a) 第1級:革職並喪失全部退休金利益⁴;

¹ 這是指適用於香港警務處、消防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指定紀律部隊職系/職級的主要條例和附屬法例。

² 這是根據《基本法》第48(4)條制定的行政命令,詳列行政長官管理公務員(包括紀律事宜)的權力。

³ 一般指職級相等於警司/監督及以上的人員。

⁴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6條訂明,被革職的人員喪失對任何退休金、酬金或其他類似的福利及任何其他福利或利益的申索權。《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11條規

- (b) **第 2 級**：迫令退休並扣減不超過 25% 的全部退休金利益⁵，不論該公務員遭迫令退休時已連續服務多少年，退休金利益須延至相關退休金法例⁶訂明的退休年齡才開始發放；以及
- (c) **第 3 級**：迫令退休並保留全部退休金利益，不論該公務員遭迫令退休時已連續服務多少年，退休金利益須延至相關退休金法例訂明的退休年齡才開始發放。

6. 由於公積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與退休金計劃不同，上述懲罰不適用於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政府按公積金計劃提供的權益包括來自政府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政府強制性供款權益”)，以及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⁷。根據法例，當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干預政府強制性供款權益。至於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根據合約，當局容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在連續服務至少十年後離職時，或在其他指定情況下(例如退休、逝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等)，獲悉數歸屬和發放有關權益。此外，根據合約，當局亦可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定，公務員一經革職，即喪失所任職位應有的一切權利或利益，而且不會獲發退休福利。

⁵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15(1)條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29(3)條訂明，退休金可基於下列刑事定罪而被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 (i) 被裁定犯了任何與其任職於政府的公職服務相關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行政官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
- (ii) 被裁定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是關乎該人過往任職於政府的公職服務；或
- (iii) 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 條所訂的叛逆罪。

《退休金條例》第 15A(1)(c)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29A(2)(c)條訂明，如屬扣減退休金、酬金或津貼，則所扣減的款額，以不超過退休金、酬金或津貼的 25% 為限。

⁶ 《退休金條例》第 6(2)條規定，舊退休金計劃訂明的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如因紀律理由而遭迫令退休，其退休金須延至他年屆 55 歲時始支付。《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7(a)條規定，新退休金計劃訂明的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如因紀律理由而遭迫令退休，其退休金須延至他年屆 60 歲(適用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受聘者)或 55 歲(適用於在前述日期之前受聘者)時始支付。至於紀律部隊職系的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無論根據新或舊退休金計劃，其退休金均須延至他年屆 55 歲或 57 歲(視乎其職級和訂明的退休年齡)時始支付。

⁷ 對於身為紀律部隊職系人員的公積金計劃合資格成員，除政府強制性供款權益及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外，政府同時會每月為該員提供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款額為其基本薪金的 2.5%。來自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只會在三種情況下發放，包括退休、逝世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的全部或部分，作為對被裁定行為 不當或干犯罪行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懲罰。

7. 首批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將於二零一零年便服務滿十年，屆時他們可在離職時獲悉數歸屬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因此，我們需要在這個日期之前，根據公積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為干犯不當行為或罪行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訂立可影響他們按公積金計劃條款所享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並為因而受影響的公務員設立上訴機制。

(b) 建議

8. 在建議適用於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免職懲罰時，我們已考慮到在所有可享退休金公務員會於未來 30 年左右陸續離開政府前，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和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會同時存在。為公平起見，可影響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應與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免職懲罰相若。不過，我們接受，由於退休金和公積金計劃在本質上有差異，因此這兩類公務員的免職懲罰不可能全然一致。

9. 經參考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免職懲罰後，我們**建議**為服務十年或以上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設立三級免職懲罰，現把這類懲罰由重至輕依次列述如下：

- (a) 第 1 級：革職時沒收全部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 這與上文第 5(a)段所述的第 1 級懲罰大致相若。不同之處是，根據法例，當局不得沒收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政府強制性供款權益。
- (b) 第 2 級：迫令退休時扣減不超過 25% 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 這與上文第 5(b)段所述的第 2 級懲罰大致相若。經扣減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會在有關公務員離職後歸屬和發放予該員。
- (c) 第 3 級：迫令退休時保留全部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 這與上文第 5(c)段所述的第 3 級懲罰大致相若。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會在有關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離職後歸屬和發放予該員。

10. 根據公積金計劃的條款，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須連續服務最少十年後，才可享有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因此，連續服務未滿十年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如被處以第 2 或第 3 級懲罰而遭迫令退休，則不可享有任何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11. 根據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如對沒收或扣減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在獲通知該決定日期起計 30 個曆日

內，或行政長官所准許的較長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行政長官會因應申述的理據作出裁決。這安排與法定退休金計劃⁸所訂安排相若。

12. 退休金計劃設有一個法定上訴委員會，可讓行政長官在作出決定前，把有關沒收或扣減退休金利益的呈請書，轉交該上訴委員會審議。然而，與退休金計劃不同，目前並沒有設立類似委員會，專責審議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就沒收或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而提出的申述。因此，我們**建議**設立一個非法定的獨立諮詢委員會，專責就沒收或扣減公積金權益的上訴，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我們將參照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成立的法定上訴委員會⁹，訂立該非法定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合。行政長官可在確認、更改或推翻與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申述有關的決定前，把申述交由該委員會審議。我們會在頒布適用於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新紀律處分架構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內，公布上述的諮詢委員會機制。

罰款的計算

13. 在現行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及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紀律處分制度下，當局施行其他類別的紀律處分（例如“嚴厲譴責”、“譴責”等）時，可因應有關公務員不當行為的嚴重性，一併作出罰款處分，以達致預期的懲治效果。現時《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訂定的最高罰款額，相等於連續 12 個月從薪酬中扣減兩個增薪點。根據紀律部隊法例，罰款或類似懲罰（即沒收薪金）是按薪金計算，一般以一個月薪金為上限。

14. 以增薪點作為計算基準的罰款額，會視乎個別公務員的薪級和支薪點而折算為不同的月薪百分比。舉例來說，如果罰款額相等於連續 12 個月從薪酬中扣減兩個增薪點，按總薪級第 2 點支薪（現時月薪為 9,565 元，接近該薪級表的起薪點）的初級公務員會被扣減約 1.4 個月的薪金，而按總薪級第 45 點支薪（現時月薪為 80,485 元，接近該薪級表的頂薪點）的管理級公務員，則只會被扣減 0.8 個月的薪金。出現這種差異，並不符合公平原則。現時公務員亦難以理解罰款額是如何計算出來。

⁸ 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15A(5)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29A(6)條，任何人如因指定人員在行使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14 或 15 條或《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27 或 29 條所授予的權力時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在獲通知該決定的日期起計 30 日內，或在行政長官所准許的較長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呈請書反對該決定。

⁹ 這是一個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29B 條由行政長官成立的諮詢委員會，負責考慮公務員就指定人員對其退休金所作決定的呈請，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委員會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15A(6)條（適用於舊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29A(7)條（適用於新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就呈請提供意見。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a)一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b)一名為太平紳士而又並非公職人員；(c) 餘下的一名成員不得為(a)或(b)所描述的人，亦不得為公職人員。

15. 為此，我們**建議**在計算《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所述罰款的金額時，改以薪金而非增薪點作為計算基準，並把罰款額上限定為相等於一個月薪金。實施這項建議，將無須修訂紀律部隊法例的相關條文。

停止向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的警務人員發放薪金及津貼

16.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7(4)條訂明，如果任職警隊的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法庭裁定有罪，而且性質嚴重，當局會在定罪翌日停止向該員發放薪金及津貼。可是，若其他公務員(包括其他紀律部隊人員)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有關停止發放薪金及津貼的安排，則會在定罪當日起生效。

17. 為劃一起見，我們**建議**修訂《警隊條例》第 37(4)條，以便在停止向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發放薪金及津貼方面，使適用於整個公務員隊伍的安排(即由定罪當日起生效)，同樣適用於任職警隊的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

對干犯違紀行為的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施以迫令退休的懲罰

18.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J 章)第 12(1)條及附表訂明可對被裁定干犯違紀行為的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施以的懲罰。上述條文至今並無訂明迫令退休是其中一種懲罰。為了與所有其他公務員的安排看齊，我們**建議**上述條文應訂明，當局可對被裁定干犯嚴重違紀行為的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施以迫令退休的懲罰。為免生疑問，我們也**建議**在《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12(1)條，重述同一規例附表現時所訂明的若干懲罰，即降級、命令有關人員立即辭職，且無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以及革職。

紀律部隊福利基金

19. 目前，法例中有關前紀律部隊人員／僱員是所屬部門福利基金受益人的說明，涵蓋範圍包括享有退休金利益的退休公務員。我們**建議**修訂有關說明，使可享退休福利的前紀律部隊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可在所屬紀律部隊的福利基金，享有等同享有退休金利益的退休公務員的地位。

條例草案

20. 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 部**處理為設立可影響紀律部隊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而需要作出的修訂，其中包括把“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的定義，加入以下條例和規例：

- (i) 《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3 及 4 條)；
 - (ii)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 至 7 條)；
 - (iii) 《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A 章)(第 8 至 10 條)；
 - (iv) 《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11 及 12 條)；
 - (v)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13 條)；
 - (vi)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第 14 條)；
 - (vii) 《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 322A 章)(第 15 條)；
 - (viii)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16 條)；
 - (ix) 《香港海關(紀律)規則》(第 342B 章)(第 17 條)；以及
 - (x)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J 章)(第 18 至 20 條)。
- (b) **第 3 部**旨在通過修訂相關條文，把可享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若干紀律部隊已退休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列入為所屬紀律部隊福利基金的受益人。相關條文包括《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1 條)、《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22 條)、《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23 條)、《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第 24 條)、《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25 條)，以及《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26 條)。
- (c) **第 4 部**旨在作出規定，訂明根據《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J 章)被裁定干犯違紀行為的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可被處以迫令退休的懲罰(第 27 及 28 條)。這部分亦修訂《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12(1)條，把現時在該規例附表載有的若干懲罰納入其中(第 27 條)。
- (d) **第 5 部**載列對《警隊條例》(第 232 章)作出的一項修訂，該項修訂旨在使停止向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的警務人員發放薪金及津貼的規定，與現時對其他公務員採用的做法看齊(第 29 條)。
- (e) **第 6 部**就條例草案所載的若干修訂建議訂定過渡性條文(第 30 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2. 有關建議不需要額外財政及人力資源。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不會影響擬修訂的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諮詢

職方

23.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七月期間，我們就建議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徵詢職方的意見。職方主要對原建議的四方面表示關注：(a)以來自政府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總和，作為第 2 級懲罰中公積金權益扣減款額的計算基準，而沒收上限則為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 100%；(b)在計算第 2 級懲罰中須予扣減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時，把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投資回報計算在內；(c) 建議提高罰款額上限，由相等於連續 12 個月從薪酬中扣減兩個增薪點(或紀律部隊人員的一個月薪金)，改為扣減兩個月薪金；以及(d)對某些紀律部隊而言，縮短可採取即時革職行動的持續缺勤期限。關於(a)項，我們已修訂建議，只會以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作為第 2 級懲罰中扣減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退休福利的計算基準。就(b)項而言，考慮到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合約條款從一開始便清楚訂有相關的條款，我們認為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投資回報，應可予沒收或扣減。就(c)項而言，我們已修訂罰款額的上限為一個月薪金。至於(d)項，我們決定這次不推行有關建議。

立法會

24. 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和十一月十七日，徵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亦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會議上，會見了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紀評職方”)和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紀總”)的代表。應事務委員會

的要求，我們分別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九年一月進一步諮詢紀評職方和紀總，解釋有需要令修訂法例(以及其他須同時作出修訂的有關紀律處分文書)在二零一零年年中前生效。同時，我們承諾會另行檢討紀評職方及紀總所關注而不屬於上述條例草案範疇的事宜。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我們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上述的跟進工作。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25. 我們已就有關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紀律處分架構的建議，以及更改罰款計算基準的建議，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會大致支持上述建議。

宣傳安排

26. 附件所載的條例草案將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刊憲，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2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品行紀律)廖廣翔先生聯絡(電話：2810 2140)。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簡稱 | 1 |
| 2. | 生效日期 | 1 |

第 2 部

關於針對受僱在紀律部隊服務的公職人員退休福利的懲罰的修訂

《消防條例》

- | | | |
|----|----------------------|---|
| 3. | 釋義 | 2 |
| 4. | 對犯違紀行為的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的懲罰 | 2 |

《警隊條例》

- | | | |
|----|---------|---|
| 5. | 釋義 | 3 |
| 6. | 即時革職 | 4 |
| 7. | 警務人員的定罪 | 4 |

《警察(紀律)規例》

8.	對初級警務人員的懲罰	4
9.	處長可向行政長官報告	5
10.	懲罰的權力	5

《監獄條例》

11.	釋義	6
12.	訂立規則的權力	7

《監獄規則》

13.	對懲教署人員(懲教助理除外)及其他人的懲罰	7
-----	-----------------------	---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

14.	釋義	7
-----	----	---

《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

15.	因違反紀律罪向隊員施加懲罰	8
-----	---------------	---

《香港海關條例》

16.	釋義	8
-----	----	---

《香港海關(紀律)規則》

17.	因違紀行為對督察級人員施加懲罰	9
-----	-----------------	---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

18.	釋義	9
19.	懲罰	10

20.	懲罰權	10
-----	-----	----

第 3 部

關於紀律部隊福利基金下的受益人的修訂

《消防條例》

21.	定義：第 IV 部	11
-----	-----------	----

《警隊條例》

22.	定義：第 IV 部	11
-----	-----------	----

《監獄條例》

23.	定義：第 III 部	11
-----	------------	----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

24.	基金的管理	11
-----	-------	----

《入境事務隊條例》

25.	定義：第 IV 部	12
-----	-----------	----

《香港海關條例》

26.	定義：第 IV 部	12
-----	-----------	----

第 4 部

關於可施加於被裁斷干犯違紀行為的交通督導員
職系人員的迫令退休及其他懲罰的修訂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

27.	懲罰	13
28.	懲罰權	13

第 5 部

關於警務人員被裁斷犯罪後停止支取薪金及津貼
的修訂

《警隊條例》

29.	警務人員的定罪	14
-----	---------	----

第 6 部

過渡性條文

30.	過渡性條文	15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關乎政府紀律部隊的若干成文法則，以 —

- (a) 擴大關於可施加的懲罰的條文的適用範圍，容許在受僱在該等紀律部隊服務的若干公職人員被免職時，將屬於他們的可歸因於政府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實益利益，以及在計入任何投資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予以扣減或沒收；
- (b) 將已自該等紀律部隊退休的若干前公職人員（該等前公職人員為已獲支付屬於他們的並可歸因於政府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實益利益者），納入為其各自所屬的紀律部隊福利基金的受益人；
- (c) 就迫令被裁斷干犯違紀行為的屬交通督導員職系的人員的退休作出規定，並對關於可就該等督導員施加懲罰的若干條文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使之一致；及
- (d) 修改停止支付薪金及津貼予被法院裁斷犯刑事罪行的警務人員的日期。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關於針對受僱在紀律部隊服務的公職人員退休福利的懲罰的修訂

《消防條例》

3. 釋義

《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指政府規例提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退休福利”(retirement benefits)就某人而言，指 —

(a)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

(b)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利益；或

(c)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當中，屬於該人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1(4)條作為僱主而就該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以及在計入將該等款額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及將該等收入或利潤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

4. 對犯違紀行為的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的懲罰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第(1)(a)(i)節中，在“革職”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第(1)(a)(ia)節中，廢除自“退休金、”起至“減扣利益”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所有退休福

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a)(i)分節中，在“革職”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4)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a)(ia)分節中，在“迫令退休”之前加入“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警隊條例》

5. 釋義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

指政府規例提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公積金利益”(provident fund benefits)就某人而言，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當中，屬於該人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1(4)條作為僱主而就該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以及在計入將該等款額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及將該等收入或利潤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

“退休福利”(retirement benefits)就某人而言，指 —

(a)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

(b)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利益；或

(c) 該人的公積金利益；”。

6. 即時革職

第 3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可宣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根據第(1)款被革職的警務人員 —
 - (i) 單就《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而言，須當作已按照該條例第 6(1)(d) 條自公職服務退休；或
 - (ii) 單就《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而言，須當作已按照該條例第 11(1)(g) 條自公職服務退休；或
- (b) 根據第(1)款被革職的警務人員的公積金利益，須歸屬於該人員。”。

7. 警務人員的定罪

第 37(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予以革職、迫令退休”而代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予以革職、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或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或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警察(紀律)規例》

8. 對初級警務人員的懲罰

(1) 《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 A)第 13(1)(g)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享有或”起至“利益”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

(2) 第 13(1)(h) 條現予修訂，在“革職”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3) 第 13(4)(b) 條現予修訂，在“予以革職”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9. 處長可向行政長官報告

(1) 第 27(1)條現予修訂，廢除“將該督察革職或迫令其在享有或不享有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下退休，或迫令其在享有經減扣利益的情況下退休”而代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將該督察革職，或迫令該督察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或迫令該督察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或迫令該督察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

(2) 第 27(3)(a)條現予修訂，在“可”之後加入“命令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3) 第 27(3)(b)條現予修訂，在“則可”之後加入“命令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4) 第 27(3)(ba)條現予修訂，廢除“命令該督察在享有由行政長官決定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利益下迫令”而代以“作出以下任何命令：迫令該督察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或迫令該督察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或迫令該督察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10. 懲罰的權力

(1)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高級警務人員及(只適用於初級警務人員)警隊紀律主任有關的記項中，在第(2)欄中，在第 4(a)段中，在“革職，”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2)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高級警務人員及(只適用於初級警務人員)警隊紀律主任有關的記項中，在第(2)欄中，在第 4(c)段中，廢除“在享有或不享有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享有經減扣利益”而代以“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

(3)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警務處處長有關的記項中，在第(2)欄中，在第 4(a)段中，在“革職，”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4)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警務處處長有關的記項中，在第(2)欄中，在第 4(c)段中，廢除“在享有或不享有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享有經減扣利益”而代以“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

(5)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行政長官有關的記項中，在第(3)欄中，在第 2 段中，在“革職”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6)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行政長官有關的記項中，在第(3)欄中，在第 3 段中，廢除“在享有或不享有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享有經減扣利益”而代以“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

《監獄條例》

11. 釋義

《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

指政府規例提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退休福利”(retirement benefits)就某人而言，指 —

- (a)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
- (b)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利益；或
- (c)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當中，屬於該人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1(4)條作為僱主而就該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以及在計入將該等款額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

虧損及將該等收入或利潤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

12. 訂立規則的權力

(1) 第 25(1)(*dc*)(*i*)條現予修訂，在“解僱”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2) 第 25(1)(*dc*)(*ia*)條現予修訂，廢除自“迫令退休”起至“的退休金”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監獄規則》

13. 對懲教署人員(懲教助理除外)及其他人的懲罰

(1)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254(*b*)(*ii*)條現予修訂，在“解僱”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2) 第 254(*b*)(*iii*)條現予修訂，廢除自“迫令退休”起至“的退休金”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

14. 釋義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

指政府規例提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退休福利”(retirement benefits)就某人而言，指 —

(*a*)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

- (b)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利益；或
- (c)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當中，屬於該人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1(4)條作為僱主而就該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以及在計入將該等款額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及將該等收入或利潤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

《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

15. 因違反紀律罪向隊員施加懲罰

(1) 《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 322 章，附屬法例 A)第 17(2)(b)條現予修訂，在“革職”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2) 第 17(2)(c)條現予修訂，廢除自“迫令退休”起至“情況下”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香港海關條例》

16. 釋義

-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指政府規例提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 “退休福利”(retirement benefits)就某人而言，指 —
- (a)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

- (b)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利益；或
- (c)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當中，屬於該人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1(4)條作為僱主而就該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以及在計入將該等款額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及將該等收入或利潤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

《香港海關(紀律)規則》

17. 因違紀行為對督察級人員施加懲罰

(1) 《香港海關(紀律)規則》(第 342 章，附屬法例 B)第 15(b)(ii)條現予修訂，在“革職”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2) 第 15(b)(iii)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保留退休金”起至“減扣利益的情況下”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

18. 釋義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J)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

指政府規例提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政府規例”(government regulations)指稱為《政府規例》的行政規則及規管公務人員的任何其他行政規則或其他文書；

“退休福利”(retirement benefits)就某人而言，指 —

- (a)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
- (b)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利益；或
- (c)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當中，屬於該人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1(4)條作為僱主而就該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以及在計入將該等款額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及將該等收入或利潤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

19. 懲罰

第 12(3)(b)條現予修訂，在“被革職”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20. 懲罰權

(1)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高級警務人員有關的記項中，在第(2)欄中，在第 4(a)段中，廢除“革職；或”而代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

(2)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高級警務人員有關的記項中，在第(3)欄中，在第 2(a)段中，廢除“革職及在革職前降級；或”而代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以及在革職前降級；”。

(3)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警務處處長有關的記項中，在第(2)欄中，在第 2(a)段中，廢除“革職；或”而代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

(4)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警務處處長有關的記項中，在第(3)欄中，在第 2(a)段中，廢除“革職及在革職前降級；或”而代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以及在革職前降級；”。

第 3 部

關於紀律部隊福利基金下的受益人的修訂

《消防條例》

21. 定義：第 IV 部

《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18 條現予修訂，在“前消防處僱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廢除“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而代以“退休福利”。

《警隊條例》

22. 定義：第 IV 部

(1)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9(1)條現予修訂，在“前文職人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廢除“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而代以“退休福利”。

(2) 第 39(1)條現予修訂，在“前警務人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廢除在“享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退休福利；或”。

《監獄條例》

23. 定義：第 III 部

《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24C 條現予修訂，在“前懲教署僱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廢除“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而代以“退休福利”。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

24. 基金的管理

(1)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第 16(a)(ii)條現予修訂，在“退休”之後加入“並享有退休福利”。

(2) 第 16(a)(v) 條現予修訂，在“退休”之後加入“並享有退休福利”。

《入境事務隊條例》

25. 定義：第 IV 部

(1)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15 條現予修訂，在“前事務隊成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廢除“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或”而代以 —

“以下任何退休福利 —

- (i)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
- (ii)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利益；
- (iii)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當中，屬於該人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1(4) 條作為僱主而就該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以及在計入將該等款額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及將該等收入或利潤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或”。

(2)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指政府規例提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香港海關條例》

26. 定義：第 IV 部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18 條現予修訂，在“前海關人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廢除“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而代以“退休福利”。

第 4 部

關於可施加於被裁斷干犯違紀行為的交通督導員職 系人員的迫令退休及其他懲罰的修訂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

27. 懲罰

(1)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J)第 12(1)(c)條現予修訂, 廢除“或”。

(2) 第 12(1)(d)條現予修訂,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12(1)條現予修訂, 加入 —

“(e) 降級;

(f) 命令立即在無代通知薪金的情況下辭職;

(g)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或

(h) 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

28. 懲罰權

(1) 附表現予修訂, 在與高級警務人員有關的記項中, 在第(2)欄中, 在第 4(b)段中, 廢除句號而代以“; 或”。

(2) 附表現予修訂, 在與高級警務人員有關的記項中, 在第(2)欄中, 在第 4 段中, 加入 —

“(c)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3) 附表現予修訂, 在與高級警務人員有關的記項中, 在第(3)欄中, 在第 2(b)段中, 廢除句號而代以“; 或”。

(4) 附表現予修訂, 在與高級警務人員有關的記項中, 在第(3)欄中, 在第 2 段中, 加入 —

“(c)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5)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警務處處長有關的記項中，在第(2)欄中，在第2(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6)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警務處處長有關的記項中，在第(2)欄中，在第2段中，加入 —

“(c)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7)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警務處處長有關的記項中，在第(3)欄中，在第2(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8)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警務處處長有關的記項中，在第(3)欄中，在第2段中，加入 —

“(c)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第 5 部

關於警務人員被裁斷犯罪後停止支取薪金及津貼的 修訂

《警隊條例》

29. 警務人員的定罪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7(4)條現予修訂，廢除“的翌日”而代以“當日”。

第 6 部

過渡性條文

30. 過渡性條文

(1) 在第 2 及 4 部生效後，如任何公職人員被裁斷干犯或承認干犯任何不當行為，或就任何罪行被裁斷有罪或承認犯罪，而根據被本條例修訂的任何成文法則，該人員可就該不當行為或罪行而受懲罰，則儘管該不當行為或罪行是在第 2 及 4 部生效前干犯的，該人員須按經本條例修訂的該成文法則受懲罰。

(2) 在第 5 部生效後，如法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裁斷針對某警務人員提出的控罪獲證實，則儘管有關刑事罪行是在該部生效前干犯的，亦可按照經本條例修訂的《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7(4)條，停止向該人員支付薪金及津貼。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旨是修訂與紀律部隊有關的法例，使適用於按退休金的條款受僱在政府紀律部隊服務的公職人員的若干條文，亦適用於若干受僱在政府紀律部隊服務並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成員的公職人員(“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人員”)。

2. 特別提出的是，第 2 部修訂以下法例中關於針對退休福利的懲罰的條文 —

- (a) 《消防條例》(第 95 章)(草案第 3 及 4 條)；
- (b) 《警隊條例》(第 232 章)(草案第 5 至 7 條)；
- (c) 《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 A)(草案第 8 至 10 條)；
- (d) 《監獄條例》(第 234 章)(草案第 11 及 12 條)；
- (e)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草案第 13 條)；

- (f)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草案第 14 條)；
- (g) 《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 322 章，附屬法例 A)(草案第 15 條)；
- (h)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草案第 16 條)；
- (i) 《香港海關(紀律)規則》(第 342 章，附屬法例 B)(草案第 17 條)；及
- (j)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J)(草案第 18 至 20 條)。

3. 第 2 部所作的修訂的效力，主要是令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人員與按退休金的條款受僱的，在被革職或迫令退休時可能被沒收或扣減退休金的人員一樣，在被免職時可能遭受以下懲罰 —

- (a) 在被革職的情況下，該等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人員不獲支付屬於他們的退休福利(即屬於他們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政府作為僱主而就該等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人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部分，以及在計入任何投資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或
- (b) 在被迫令退休的情況下，該等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人員可能獲發屬他們的所有退休福利，或被扣減或沒收退休福利。

4. 第 3 部擬藉修訂以下法例中的有關條文，將已退休不再在政府紀律部隊服務並獲支付退休福利的若干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人員，納入為其各自所屬的紀律部隊福利基金的受益人 —

- (a) 《消防條例》(第 95 章)(草案第 21 條)；
- (b) 《警隊條例》(第 232 章)(草案第 22 條)；
- (c) 《監獄條例》(第 234 章)(草案第 23 條)；
- (d)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草案第 24 條)；

(e)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草案第 25 條)；及

(f)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草案第 26 條)。

5. 第 4 部修訂《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J)(草案第 27 及 28 條)，以 —

(a) 規定被裁斷干犯任何違紀行為的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可被迫令退休；及

(b) 對關於可就該等人員施加懲罰的若干條文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使之一致。

6. 第 5 部載有對《警隊條例》(第 232 章)作出的修訂。該項修訂擬令關於警務人員被裁斷犯罪後停止支取薪金及津貼的條文與現行就其他公職人員所採用的做法一致(草案第 29 條)。該項修訂的效力，是將原來關於從法院裁斷某人員犯罪的翌日起停止支付薪金及津貼予該人員的規定，修改為從法院裁斷該人員犯有刑事罪行當日起停止支付薪金及津貼予該人員。

7. 第 6 部中的草案第 30 條處理過渡性條文。